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1月3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青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列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逐项自查与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由守谊，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1.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 \text{ 分红派息: } P_1 = P_0 - D$$

$$(2) \text{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 P_1 = P_0 / (1 + N)$$

$$(3) \text{ 两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91.87 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即不超过 24,066.43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由守谊	3,091.87	34,999.97
合计		3,091.87	34,999.9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4,999.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有息负债,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

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由守谊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由守谊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报告出具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4日